

征 前 告 知 书

(2012)第 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拟征收西陵区窑湾乡大树湾村集体土地用于宜昌市西陵区 2012 年第 9 批次城市建设项目（殡仪服务设施扩建工程），现就拟征收土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1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西陵区窑湾乡大树湾村（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标定的位置为准）。

2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738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6710 公顷（其中：园地 0.637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33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674 公顷。

3、拟征收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：按被征地统一年产值 35355 元/公顷的 10 倍乘以修正系数计算；

安置补助费：按被征地统一年产值 35355 元/公顷的 11 倍乘以修正系数计算；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修正系数：耕地 1.1，园地 1.1，林地 0.7，养殖水面 1.1，未利用地 0.4，其他农用地为 1。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依据宜府发[2005]24 号、宜价服字[2005]124 号）、宜西府办发[2005]3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据实补偿。被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方式拟采取货币安置。

被征地单位和有关权利人对以上事项如有异议，可在告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咨询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特此告知。

